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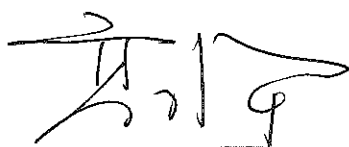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因财政部针对该准则的具体应用指南没有正式发布,审计机构及企业一直没有正式执行该准则。随着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 2018 年 7 月份应用指南的出台,审计师根据该应用指南建议本公司自 2018 年半年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层已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确定将有如下影响:1、公司应当在今年开始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即坏账准备的金额。2、公司应将对天津市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从成本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并于年末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减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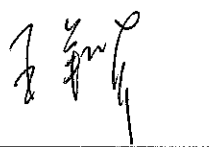
除上述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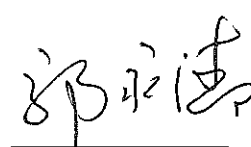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高宗泽



王翔飞



郭永清